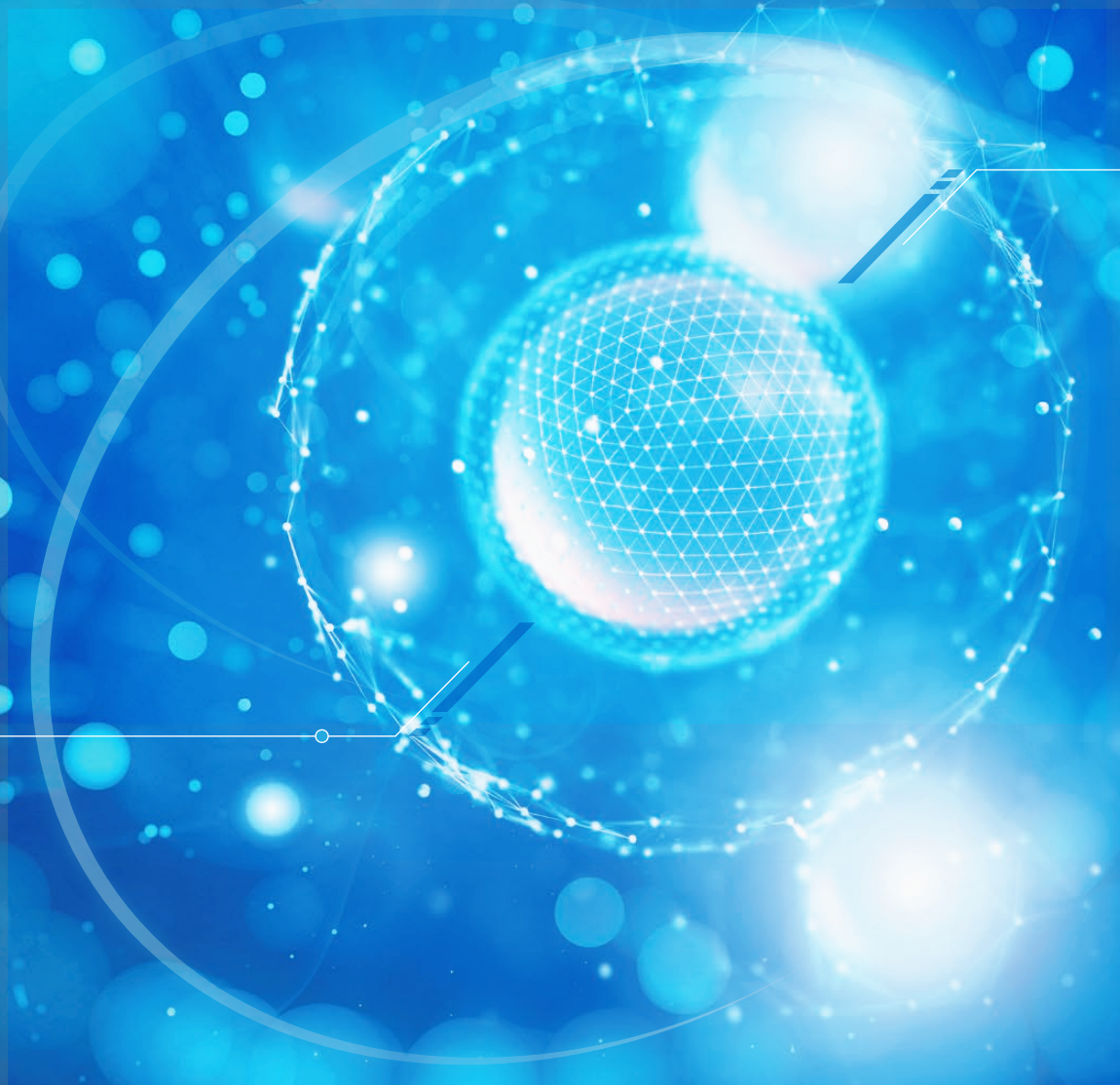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1)

2020 年報





**全球
生物再生科技
創先者**

ESSEX 亿胜



億勝科技 再生未來

目錄

2	主席報告
10	業務回顧
20	財務摘要
21	財務回顧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概要
131	企業管治報告
142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嚴名熾
主席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前所未有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我們從未想像過的方式產生著影響。

於回顧年度，COVID-19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計劃出現延誤。然而，在這嚴峻的時期，領導力、團隊精神及負責任的行為方式已成為我們保持韌性的最關鍵價值，並令我們得以繼續執行計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7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6%。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44.3%，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府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擴散，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門診診所。然而，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大致恢復正常，本集團的收益亦已自第三季度起恢復至接近COVID-19之前的水平。有關恢復有助將下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跌幅降至約6.2%。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Carisolv[®]去齲凝膠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2.9%及57.1%。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3%，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7.1%及56.2%。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6.7%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T-Bactum[®]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分部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分部錄得總營業額約55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5%。有關減少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302,500,000港元減少27.6%，乃歸因於上述COVID-19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300,000港元）。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與研究及開發（「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於回顧年度，眼科產品投資及腫瘤科用分子授權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可能收購與適麗順®及其他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劑型藥品的全部產品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資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至多24,000,000美元，即80%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即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候選藥物。作為回報，本集團已就於世界各地進行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取得獨家許可，惟受限於應付復宏漢霖及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徵收的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倘本集團向第三方轉授許可可以進行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則本集團將與復宏漢霖分享相關轉授許可收益的20%。

復宏漢霖有關用以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眼用注射液HLX04-O臨床試驗之備案已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且三期臨床試驗獲准於澳大利亞開始（CTN號：CT-2020-CTN-04843-1）。因此，有關許可產品之三期臨床研究擬定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澳大利亞啟動。

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5,500,000。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主席報告

除上述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並對根據向美國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總體監管要求進行的第三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3)結果充滿期待，Mitotech S.A.目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完成新藥申請提交。

腫瘤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廣州康睿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睿」）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IP特許協議」）。根據IP特許協議，康睿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開發、製造、使用或商業化內含康睿初始開發用於腫瘤科的分子（「分子」）的任何治療產品。

依據本集團在腫瘤科領域的策略發展計劃，IP特許協議為本集團評估開發及商業化分子於腫瘤治療用途及／或治療領域的適用性提供了良機。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9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38%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9,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通過於新加坡設立基地的方式開始將市場渠道擴展至東南亞國家。





43

地區銷售
辦事處



新疆



研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申其研發願景，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臨床／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阿奇霉素滴眼液，尚待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1-13108P：莫西沙星滴眼液，NDA階段（中國NMPA）
4. EB12-20145P：濕性AMD貝伐珠單抗，IND準備階段（全球、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回顧年度，以下計劃圓滿達成。已達成計劃將強化現時已上市的产品組合，成為近期增長動力。

1. EB12-05100P（眼科）：貝復舒（FGF2）單劑量滴眼液，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2. EB12-17133Z（皮膚科）：貝復濟（FGF2）增加外用劑量，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3. EB23-18235Y（口腔科）：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3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27項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專利。

為推動對涉及（尤其是）腫瘤科和眼科靶向抗體的新治療方案的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EssexBio USA」）。EssexBio USA旨在作為本集團在美國的研發中心及為進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管理而成立。EssexBio USA在美國將繼續令本集團在潛在技術和產品的進出許可上更具實際可行性。

主席報告

前景

COVID-19仍然是二零二一年全球關注的主要問題。我們將繼續監測情況發展並將採取適宜行動，以在此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戰勝任何困難。除出現不可預測的情況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計劃，及逐步取得成果。

股息

為回報我們的尊貴股東，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業務夥伴及尊貴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支持及與我們衷誠合作，並感謝每一位成員作出的不懈努力，致力將本公司打造為一家銳意進取且前途光明的製藥企業。

嚴名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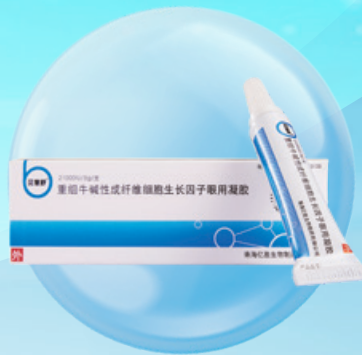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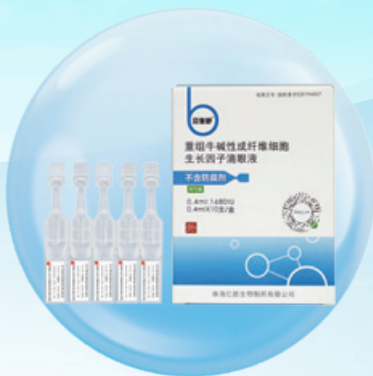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貝復舒滴眼液



貝復舒眼用凝膠



單劑量貝復舒滴眼液

我們的四項生物藥品獲列入於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業務回顧



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



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



單劑量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貝復新凝膠



貝復濟液體製劑



貝復濟凍乾粉



業務回顧



適麗順®



適利加®滴眼液



適利達®滴眼液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分部，同時藉助本集團的增進計劃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在內的六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rb-bFGF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3%。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及玻璃酸鈉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該等產品有望強化本集團眼科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軟推出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一種內部開發的採用專利納米乳化技術製成的一流產品），內含麝香草酚。T-Bactum®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如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及伊血安顆粒）的進口、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輔助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共同構成核心產品的一部分，作為現時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

為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项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於回顧年度，眼科產品投資及腫瘤科用分子授權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百盛」）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可能收購與適麗順®及其他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劑型藥品的全部產品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百盛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資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至多24,000,000美元，即80%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即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候選藥物，並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條款作出其他付款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作為回報，本集團已就於世界各地進行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取得獨家許可，惟受限於應付復宏漢霖及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徵收的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倘本集團向第三方轉授許可以進行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則本集團將與復宏漢霖分享相關轉授許可收益的20%，除非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條款予以另行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復宏漢霖有關用以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眼用注射液HLX04-O臨床試驗之備案已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且三期臨床試驗獲准於澳大利亞開始（CTN號：CT-2020-CTN-04843-1）。因此，有關許可產品之三期臨床研究擬定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澳大利亞啟動。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5,500,000。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上述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並對根據向美國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總體監管要求進行的第三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3）結果充滿期待，Mitotech S.A.目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完成新藥申請提交。

腫瘤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廣州康睿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睿」）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IP特許協議」）。根據IP特許協議，康睿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可以開發、製造、使用或商業化內含康睿初始開發用於腫瘤科的分子（「分子」）的任何治療產品。

依據本集團在腫瘤科領域的策略發展計劃，IP特許協議為本集團評估開發及商業化分子於腫瘤治療用途及／或治療領域的適用性提供了良機。

除與康睿訂立IP特許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投資於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之抗體片段偶聯藥物。有關技術的科學討論由Mahendra Deonarain博士（Antikor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及薛琦博士（我們的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於*Antibody Therapeutics*第3卷第4期第237-245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項下的SkQ1產品（一種含SkQ1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之滴眼液，將以治療產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臨床開發之最高承諾投資總額；及(ii)如上文所述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許可產品之最高承諾投資總額除外。

與Mitotech S.A.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296,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2.2%。

與復宏漢霖進行特許產品共同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73,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0%。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憑藉其歷年來的社會責任承擔而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獎項，此乃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規模大且公信力強的上市公司獎項。於今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榮獲此獎項，對本公司而言意義尤為重大。

本公司榮登二零二零年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此乃對本集團過往數年成就的肯定。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遴選200家銷售額低於10億美元並在企業管治方面取得卓越往績記錄的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兩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二零二零年
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



二零二零年
中國醫藥•品牌榜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9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38%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9,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通過於新加坡設立基地的方式開始將市場渠道擴展至東南亞國家。

研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申其研發願景，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一灌一封（「吹一灌一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一灌一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近期與Antikor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一灌一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4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臨床／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阿奇霉素滴眼液，尚待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業務回顧

3. EB11-13108P：莫西沙星滴眼液，NDA階段（中國NMPA）
4. EB12-20145P：濕性AMD貝伐珠單抗，IND準備階段（全球、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回顧年度，以下計劃圓滿達成。已達成計劃將強化現時已上市的產品組合，成為近期增長動力。

1. EB12-05100P（眼科）：貝復舒(FGF2)單劑量滴眼液，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2. EB12-17133Z（皮膚科）：貝復濟(FGF2)增加外用劑量，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3. EB23-18235Y（口腔科）：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3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27項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專利。

為推動對涉及（尤其是）腫瘤科和眼科靶向抗體的新治療方案的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EssexBio USA」）。EssexBio USA旨在作為本集團在美國的研發中心及為進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管理而成立。EssexBio USA在美國將繼續令本集團在潛在技術和產品的進出許可上更具實際可行性。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活性藥物成分(rb-bFGF)、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同時亦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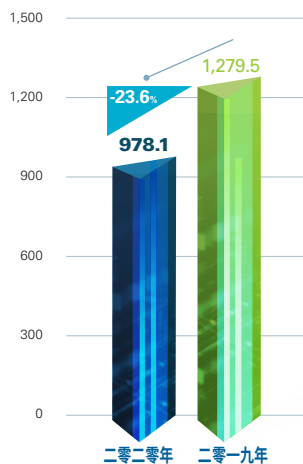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978,111	1,279,478	(23.6)	870,116	1,125,941	(22.7)
年內溢利	218,926	302,502	(27.6)	194,754	266,202	(26.8)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421,339	2,077,943	16.5	2,038,671	1,849,369	10.2
總負債	995,148	880,798	13.0	837,875	783,910	6.9
資產淨值	1,426,191	1,197,145	19.1	1,200,796	1,065,459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2	473,341	26.7	504,992	421,274	19.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2.20	2.4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41	0.42				
毛利率(附註3)	81.2%	80.8%				
淨利率(附註4)	22.4%	23.6%				
股本回報(附註5)	15.4%	25.3%				
每股盈利						
—基本	37.88港仙	52.29港仙	(27.6)			
—攤薄	37.28港仙	51.13港仙	(27.1)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無	3.5港仙	不適用			
—末期	5.0港仙	5.0港仙	—			
	5.0港仙	8.5港仙	(4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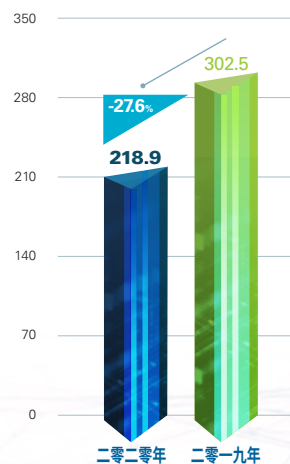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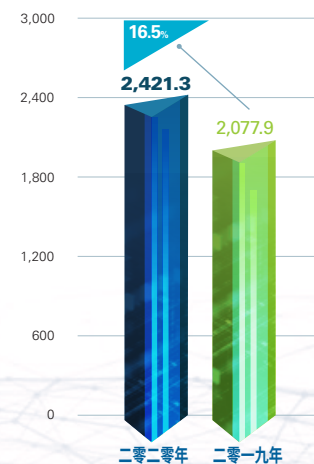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7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6%。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44.3%，原因為中國多個省市政府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門診診所。然而，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大致恢復正常，本集團的收益亦已自第三季度起恢復至接近COVID-19之前的水平。有關恢復有助將下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跌幅降至約6.2%。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Carisolv[®]去齲凝膠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2.9%及57.1%。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3%，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7.1%及56.2%。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6.7%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T-Bactum[®]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眼科	419.2	567.5
外科	558.9	712.0
總額	978.1	1,279.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55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5%。有關減少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2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302,500,000港元減少27.6%，此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47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632,800,000港元減少24.7%。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約8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一次性捐贈現金約5,600,000港元，以支持有關COVID-19於中國之防控及救濟工作；(i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12,400,000港元；及(iii)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數增加引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約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2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4,9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22.0%（二零一九年：12.9%），其中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5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4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0港元），其中13.3%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6.7%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48.4%以港元計值，4.9%以人民幣計值及46.7%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1.7%至3.6%。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00,000港元），其中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財務回顧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53	147,279,000	24.45
嚴名傑	145,354,000	25.20	145,354,000	24.13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6,666,667	1.16	6,666,667	1.1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2
其他股東	270,272,883	46.84	270,272,883	44.87
	576,903,000	100	602,326,728	100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3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及1,150股股份以鐘聲(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8,9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7.88港仙及37.28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財務回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集團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其即刻償還貸款（或相關通知指定的部分貸款），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連同提前還款溢價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延期及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5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4.45港元及3.97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465,61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4.13港元及3.70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72,59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約848,700,000港元，其中約434,1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40,2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64.9%以人民幣計值、1.9%以港元計值及33.0%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1%（二零一九年：42.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5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5,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回顧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10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35,900,000港元及約為214,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嚴名熾*

現年66歲。嚴先生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

嚴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為人所知的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147,2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先生與嚴名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按均等比例擁有。嚴先生為嚴名傑的兄弟。嚴先生亦分別為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的董事，以及IPC Corporation Lt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方海洲

現年55歲。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教授級）資質。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嚴賢龍*

現年36歲。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Majeton Pte. Ltd.之董事。嚴賢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前，嚴賢龍先生從事轉化與治療研究已超過10年。嚴賢龍先生領導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以執行不同投資項目，並直接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營銷職能。嚴賢龍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嚴賢龍先生於本公司2,0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邱麗文

現年57歲。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獲授權代表。邱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現於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0)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4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馮志英

現年66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現年68歲。Mauffre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衛星相關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Mauffrey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邱梅美

現年58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9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高級管理層

鄭贊順

現年49歲。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鄭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在基因重組技術和藥物品質標準研究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鄭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資質。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562,09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薛琦博士

現年59歲。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家。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之董事。薛博士為抗癌藥物研發領域的知名科學專家，於腫瘤微環境、腫瘤免疫和血管再生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直接監督本集團於珠海的研發中心，負責腫瘤科、眼科及皮膚科的發展計劃。薛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獲得臨床研究學者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獲得病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薛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

* 嚴名熾先生與嚴賢龍先生為父子關係。

董事會報告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7至129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 (bFGF系列) 以及其他醫藥產品 (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T-Bactum® (抗菌口腔護理產品)、Carisolv®去齒凝膠及伊血安顆粒)。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 (創傷護理及修復) (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 分部, 同時藉助本集團的增進計劃 (「增進計劃」) 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项目研究及開發 (「研發」), 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進計劃項下管線內主要項目為:

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

領域	項目	狀況
眼科	EB11-18136P : SkQ1滴眼液用於乾眼症之後期臨床開發	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藥監局」)) 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眼科	EB12-20145P : 用於 (濕性)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濕性AMD」) 之貝伐珠單抗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 準備階段 (全球、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於早期開發階段

領域	項目	狀況
腫瘤科	開發用於癌症治療之抗體片段偶聯藥物	IND前諮詢
腫瘤科	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	IND前諮詢

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9,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並由其43間擁有約1,29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的地區銷售辦事處 (「地區銷售辦事處」) 直接管理。

董事會報告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3.6%至約97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9,500,000港元）。年內溢利約為21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7.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55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9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38%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為回報我們尊貴股東的長久支持，董事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0港元），其中13.3%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6.7%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48.4%以港元計值，4.9%以人民幣計值及46.7%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1.7%至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00,000港元），其中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內資本化。

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其旗艦生物藥品rb-bFGF（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系列於未來幾年將繼續維持內生增長。憑藉擴展銷售至中國各大縣城及執行拓展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計劃，此一預期必將實現。此外，本集團預期其各類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及玻璃酸鈉滴眼液）以及新推出的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如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及伊血安顆粒）的進口、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輔助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共同構成核心產品的一部分，作為現時增長動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IND／臨床／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阿奇霉素滴眼液，尚待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中國NMPA）
3. EB11-13108P：莫西沙星滴眼液，NDA階段（中國NMPA）
4. EB12-20145P：濕性AMD貝伐珠單抗，IND準備階段（全球、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回顧年度，以下計劃圓滿達成。已達成計劃將強化現時已上市的产品組合，成為近期增長動力。

1. EB12-05100P（眼科）：貝復舒(FGF2)單劑量滴眼液，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2. EB12-17133Z（皮膚科）：貝復濟(FGF2)增加外用劑量，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3. EB23-18235Y（口腔科）：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儘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業務分部的產品投資及為其拓展市場渠道，特別是致力於成為亞洲眼科領域的領軍者之一，從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本集團亦尋求新的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腫瘤科方面）。於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之抗體片段偶聯藥物的公司）的投資為一項策略性考慮，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治療領域拓展至腫瘤科方面，從而使其成為中期乃至長期的增長動力。

董事會報告

除治療領域之外，本集團開始進行醫療科技投資，專注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診斷及電子諮詢平台以用於疾病的早期檢測及慢性病管理。於未來數年，此類解決方案的出現將不可避免地對醫療服務的提供方式（包括藥物處方的開具方式及向病人交付藥物的方式）帶來巨變。新的市場準入渠道不容錯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度投資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在中國選取及質量控制全部逾2,3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到的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這種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可換股貸款安排進一步於上工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患者的早期檢測有利於我們銷售適麗順®。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YesDok Pte. Ltd.（「YesDok」）投資2,000,000美元。有關投資乃根據可換股貸款安排而訂立。YesDok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印度尼西亞設有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可通過移動平台獲取的網上醫療服務。作為我們拓展至東南亞國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可利用這一良好平台進入印度尼西亞市場。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1 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

中國所有藥品生產企業必須遵守GMP標準，否則將吊銷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導致生產終止。任何不遵守對我們運營而言屬必要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被監管機構終止持續運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停止運營及需採取糾正措施，因而需要額外支出或採取補救措施，此情況將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項目里程碑成果的進展。作為本集團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合適的夥伴或可協助本集團接觸到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的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預測生物製藥產品開發的成功率及里程碑成果的進展乃極為困難之事。在開發初段看似胸有成竹的產品，或會因若干理由未能推出市場，該等理由包括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發現有害的副作用，臨床試驗達不到預期效果及未能取得所需的批文。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需要入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

3 產品替代

涉及重組DNA技術及其他製藥技術的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要預測日後科技演進及發現對本集團產品的效用和競爭力的影響，十分困難。為應付此等轉變，本集團需及時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技术進步。此外，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締結新聯盟，以接觸新技術新發現。在出現新技術及新發現時，本集團需採納及修改開發方法、過程和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就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新發現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產品有類似療效或具更佳療效的產品。

4 中國藥價政策

中國藥價系統由政府控制，並影響醫藥行業、藥品定價及監管。近20年，於政府干預下，治療類藥物的價格普遍下跌，並可能對藥品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 本地法規的影響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本集團於其中營運會對其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地層面不斷變化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規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6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

COVID-19疫情已於全球範圍內蔓延且未有任何跡象表明疫情結束。儘管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潛在財務影響，但COVID-19所造成的中斷對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所有潛在影響仍不確定。因此，管理層當前未有預測的因素可能會於日後發生且本集團資產可能於隨後財務期間蒙受減值虧損。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法例及法規：

香港

- 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國

1 藥品生產及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實施細則》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 《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
- 《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
-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

2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3 互聯網政策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關於印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
- 《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
- 《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4 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臨床使用安全管理規範(試行)》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 《醫療衛生機構醫學裝備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
- 《關於調整部分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
- 《醫療器械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重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2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市場推廣代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我們的銷售推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宣傳活動。我們亦監控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銷售表現。

4 醫院及醫生

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9,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詳情及該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該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吸納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不包括行使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報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4.40%。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 約2.3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其中一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行使價：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50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1）；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購股權失效。

-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75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2）；及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被釐定為1,085,507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3）；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被釐定為765,537份。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一名董事、本公司各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嚴賢龍	11.11.2016	5.9	11.05.2017 – 10.11.2021	200,000	0	0	0	200,000
董事(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11.11.2016	5.9	11.11.2017 – 10.11.2021	200,000	0	0	0	20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 – 10.11.2021	200,000	0	0	0	20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 – 10.11.2021	200,000	0	0	0	20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 – 10.11.2021	200,000	0	0	0	200,000
一名董事總計				1,000,000	0	0	0	1,000,000
僱員	11.11.2016	5.9	11.05.2017 – 10.11.2021	203,000	0	0	0	203,000
	11.11.2016	5.9	11.11.2017 – 10.11.2021	260,000	0	0	0	2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 – 10.11.2021	260,000	0	0	0	2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 – 10.11.2021	260,000	0	0	0	2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 – 10.11.2021	260,000	0	0	0	26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0 – 26.06.2023	300,000	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 – 26.06.2023	300,000	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 – 26.06.2023	400,000	0	0	0	400,000
僱員總計				2,243,000	0	0	0	2,243,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1.11.2017	7.5	1.11.2019 – 31.10.2020	1,085,507	0	0	1,085,507	0
	1.11.2017	8.5	1.11.2020 – 31.10.2021	1,600,000	0	0	834,463*	765,537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2,685,507	0	0	1,919,970	765,537
該計劃總計				5,928,507	0	0	1,919,970	4,008,53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釐定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為765,537份。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註銷。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5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465,61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	429,000	4.45	4.15	1,836,8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605,000	4.30	4.10	2,540,9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2,000	4.05	3.97	87,890
	<u>1,056,000</u>			<u>4,465,61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4.13港元及3.70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72,59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3,788,424港元，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3,788,424港元，當中28,845,150港元已建議撥作回顧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共約6,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0,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6.1%，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85.1%，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74.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主席）
方海洲（董事總經理）
嚴賢龍（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邱麗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鐘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方海洲、嚴名熾及馮志英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獲委任董事嚴賢龍及邱麗文將僅各自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5(1)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會適用於因任何彼等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之任何事宜。有關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執行能力，並由執行董事檢討。

本公司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釐定或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任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適用性等因素。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本集團公司宗旨及目標。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記名）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6.68%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1%
嚴賢龍	實益擁有人	3,039,000 (附註3)	0.53%
邱麗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 (附註4)	0.01%

附註：

- (a)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及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 包括(i)彼持有之2,039,000股普通股；及(ii)1,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 46,000股普通股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內之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35%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6.68%

附註：

-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傑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傑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傑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請參閱本報告第131至1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將發展開支撥為無形資產及其後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5及21。

資本化發展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145,807,118港元。發展開支主要包括開發生物藥品。 貴集團於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述標準時將符合資格的產品開發成本撥付資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資本化標準評估須於初始時及個別項目整個年內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判斷包括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格及其後的計量要求進行詳盡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評估將發展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資格及評估 貴集團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及
- (ii) 審閱管理層就無形資產資本化及其後計量辨識的監控設計（我們認為屬關鍵）及對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詳情履行實質測試。該等程序包括按抽樣基準測試與時段登記有關的證據、測試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測試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22及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75,350,152港元及64,378,203港元。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聘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應度可能對該等財務工具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查財務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
- (ii)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估值師對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所應用的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以及外聘估值師所應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
- (iii)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外聘估價師之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勝任度；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有關本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則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營業額	6及7	978,111,126	1,279,478,212
銷售成本		(184,284,018)	(246,124,414)
毛利		793,827,108	1,033,353,7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6,691,190	39,918,8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6,629,742)	(632,819,688)
行政開支		(111,612,214)	(81,724,458)
融資成本	9	(1,421,405)	(6,963,5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50,854,937	351,765,002
所得稅	14	(31,929,382)	(49,262,582)
年內溢利		218,925,555	302,502,42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8,189,800	(13,907,10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35,491,729)	21,692,5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698,071	7,785,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623,626	310,287,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6	37.88港仙	52.29港仙
攤薄	16	37.28港仙	51.1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2,947,032	180,360,856
使用權資產	18(a)	6,799,732	8,684,313
土地使用權	19	16,868,065	16,330,301
商譽	20	24,152,737	21,848,995
其他無形資產	21	585,793,308	377,028,426
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42,434,225	46,075,3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	78,574,033	109,773,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6,338,29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54,577,132	10,20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40,1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484,558	810,452,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7,036,202	114,125,2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83,253,437	651,737,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9,702,430	13,847,555
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32,915,9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	-	10,563,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15,231	25,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0,150,000	3,8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599,781,645	473,341,165
流動資產總值		1,332,854,872	1,267,490,516
總資產		2,421,339,430	2,077,943,31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96,893,313	465,956,040
銀行借貸	30	200,750,000	19,250,000
租賃負債	18(b)	2,258,271	167,564
即期稅項負債		6,123,764	23,716,761
流動負債總額		606,025,348	509,090,365
流動資產淨值		726,829,524	758,400,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5,314,082	1,568,852,9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214,074,021	200,750,000
租賃負債	18(b)	5,161,776	8,969,466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140,529,056	140,158,931
遞延稅項負債	32	29,358,395	21,829,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123,248	371,707,915
總負債		995,148,596	880,798,280
資產淨值		1,426,190,834	1,197,145,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7,690,300	57,793,700
儲備		1,368,500,534	1,139,351,335
權益總額		1,426,190,834	1,197,145,035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邱麗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4(i)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元 附註34(ii)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元 附註34(iii)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35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港元 附註23	公平值儲備 港元	應付可換股 貸款的 轉換部分 港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75,000	70,719,867	362,442	50,860,711	(39,746,652)	4,239,523	9,307,977	-	33,323,218	741,959,810	928,901,896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2,502,420	302,502,420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21,692,526	-	-	-	21,692,52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907,103)	-	-	-	-	-	(13,907,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07,103)	-	21,692,526	-	-	302,502,420	310,287,843
溢利撥款	-	-	-	28,306,305	-	-	-	-	-	(28,306,305)	-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9,098,750)	(19,098,750)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0,247,745)	(20,247,745)
行使購股權	5,700	389,675	-	-	-	(59,075)	-	-	-	-	336,3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289,191	-	-	-	-	1,289,191
購回股份	(87,000)	(1,516)	-	-	-	-	-	-	-	(4,235,184)	(4,323,70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816,000)	-	-	-	816,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24,017,053)	-	-	24,017,05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793,700	71,108,026	362,442	79,167,016	(53,653,755)	4,653,639	6,983,450	-	33,323,218	997,407,299	1,197,145,035
年內溢利	-	-	-	-	-	-	-	-	-	218,925,555	218,925,555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35,491,729)	-	-	-	(35,491,72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189,800	-	-	-	-	-	78,189,800
年內應付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89,800	-	(35,491,729)	-	-	218,925,555	261,623,626
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	-	-	-	-	-	-	-	18,095,900	(18,095,900)	-	-
溢利撥款	-	-	-	11,515,905	-	-	-	-	-	(11,515,905)	-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8,896,850)	(28,896,85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696,743	-	-	-	-	696,743
購回股份	(103,400)	(1,802)	-	-	-	-	-	-	-	(4,272,518)	(4,377,72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816,000)	-	-	-	816,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2,757,979)	-	-	2,757,97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90,300	71,106,224	362,442	90,682,921	24,536,045	4,534,382	(31,266,258)	18,095,900	15,227,318	1,175,221,560	1,426,190,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854,937	351,765,00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8	(2,209,068)	(514,6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5,371,600)	(3,083,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8	(21,777,848)	(15,382,984)
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收益	8	(4,913,70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1,814,929	–
融資成本	9	1,421,405	6,963,5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372,906	376,9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7,899,901	6,837,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7,074,053	17,655,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252,581	2,926,15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696,743	1,289,191
匯兌虧損淨額	10	1,200,822	1,099,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19,293	147,731
存貨撇銷	10	5,348,508	1,894,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64,883,855	371,974,424
存貨(增加)/減少		(40,113,963)	2,623,0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165,623	(198,694,012)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340,268)	(8,420,8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014,690)	108,395,99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42,580,557	275,878,673
已付稅項		(43,342,411)	(43,020,5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9,238,146	232,858,0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91,518)	(29,145,10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311,050)	(10,271,632)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39,344,056)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93,506,531)	(136,682,914)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27,333,715)	(21,260,30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755)	(3,908,525)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59,750)	–
收購附屬公司		(2,173,097)	(419,38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136,364)
已收銀行利息		5,371,600	3,083,109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已收利息		–	102,8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850,000	(33,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22	308,7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8,326,199	52,729,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265,651)	(179,600,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12,985,652	165,000,000
銀行借貸還款	(19,25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2,338,991)	(2,732,0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6,300
購回股份付款	(4,377,720)	(4,323,70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747,214)	(2,701,159)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2,889,583)	(2,881,66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8,896,850)	(39,346,4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485,294	113,351,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5,457,789	166,608,9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3,341,165	311,097,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20,982,691	(4,365,5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1,645	473,341,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9,781,645	364,341,16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109,00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1,645	473,341,165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205,608港元（二零一九年：2,273,466港元）轉移自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列載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的額外指導。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該等投入及過程共同大力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可以存在業務而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為所獲得投入及所獲得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大力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有意於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稍作修訂，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且新增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確認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例外事項。該等修訂亦訂明不應於購置日期確認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該實體在為將該項資產達到預期用途的準備過程中所生產的物品的出售收益。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在評估資產的技術和物理性能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資產的財務績效與此評估無關。實體須單獨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生產項目相關的收益和成本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在就虧損性合約確認單獨撥備之前，實體應確認履行合約所使用的資產已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明確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應在10%的測試中包括哪些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狹義修訂訂明，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報告日期後之事件(例如，豁免契約或違反契約)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負債的分類，特別是對於曾將管理層確定分類意圖納入考慮的實體及一些可以轉換為權益的負債。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的正常規定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闡明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直至現時為止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屆時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否則將對銷未變現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之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發生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在衍生工具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下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可辨識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測試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測試減值。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但分配至每項資產之虧損並不會減損個別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若能夠計量）或其在用價值（若能夠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或餘下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0%至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於工程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作準備的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五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本集團就已開發物業獲取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作出首次支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須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i)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按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產量單位法或其可使用年期（倘適用）以直線法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按直線法對分銷權及
項目開發成本作攤銷 五至二十五年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1.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屬技術上可行；
2.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3.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4.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5.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6.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許可期限攤銷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五至十年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除非為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貨款) 以公平值及 (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項目) 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貨款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財務資產，則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財務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明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貨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至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至18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財務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未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應付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可換股貸款包括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及負債部分所釐定的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乃列入權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

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餘。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v) 應付可換股貸款 (續)

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進行交換，而其條款與原有條款實質性不同，則應當作為原財務負債的銷賬及新財務負債的確認進行核算。同樣，若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分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為原財務負債的銷賬及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核算。若新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經貼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經扣除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若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作為債務銷賬進行核算，則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銷賬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若交換或修改不作為債務銷賬進行核算，則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應調整負債的賬面值且在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生物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生物藥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產品或以現金退款的權利）。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經參考過往退回貨品之情況，以及管理層評估退回貨品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退回貨品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ii)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向各製造商提供生物藥品市場推廣服務。收益於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採用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機會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l)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續)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辨別資產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在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其他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前提為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

(o)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可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除外。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r)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方 (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s)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撥款，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a)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有計劃的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預期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非財務資產 (商譽以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其他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估計授出購股權之年期、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然而，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判斷，因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中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年度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0,549,355	-	-	20,549,35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6,579,481	37,798,722	64,378,203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75,350,152	75,350,15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44,580,242	-	-	44,580,24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9,912,875	25,869,598	75,782,473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6,075,320	46,075,3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產品
- 外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19,226,027	558,885,099	978,111,12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6,541,507	150,503,008	267,044,5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67,535,737	711,942,475	1,279,478,212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1,917,267	211,318,707	373,235,974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7,044,515	373,235,9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5,849,278)	(28,601,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77,848	15,382,98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696,743)	(1,289,191)
融資成本	(1,421,405)	(6,963,5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854,937	351,765,002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中國	781,123,337	454,075,987
香港	172,770,794	154,788,026
海外	7,243,875	5,589,761
	961,138,006	614,453,77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518,006港元(二零一九年：328,030,725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77,848	15,382,984
特許費收入	5,249,409	7,959,906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2,209,068	514,614
政府補貼(附註)	14,574,788	10,207,36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71,600	3,083,109
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收益(附註31)	4,913,70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1,814,929)	-
雜項收入	4,409,699	2,770,908
	46,691,190	39,918,887

附註：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用作支持新藥品研發，而獲取該等補貼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5,747,214	2,701,15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0,589	263,737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8,173,415	8,674,932
減：資本化金額	(12,719,813)	(4,676,291)
	1,421,405	6,963,53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906	376,9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99,901	6,837,693
核數師薪酬	1,219,500	1,402,000
存貨成本	122,005,990	146,070,732
服務成本	56,929,520	98,159,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74,053	17,655,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581	2,926,158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508,225	200,385,953
—退休金供款	2,532,733	7,928,666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35(a)）	483,410	693,19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附註35(b)）	213,333	596,000
匯兌虧損淨額	1,200,822	1,099,135
存貨撇銷	5,348,508	1,89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293	147,73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8,577,496	3,407,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元
	方海洲 港元 (附註(a))	鐘聲 港元	嚴賢龍 港元 (附註(c))	邱麗文 港元 (附註(c))	嚴名熾 港元	馮志英 港元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港元	邱梅美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212,500	205,000	205,000	622,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1,964	362,146	306,822	516,876	1,455,132	-	-	-	4,512,940
退休金供款	7,631	10,500	-	6,000	-	-	-	-	24,131
酌情付款(附註(b))	597,827	507,005	381,495	471,519	1,360,132	-	-	-	3,317,978
酬金總額	2,477,422	879,651	688,317	994,395	2,815,264	212,500	205,000	205,000	8,477,54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632	639,205	-	-	852,274	-	-	-	2,228,111
退休金供款	20,804	18,000	-	-	-	-	-	-	38,804
酌情付款(附註(b))	994,318	894,886	-	-	1,988,639	-	-	-	3,877,843
酬金總額	1,751,754	1,552,091	-	-	2,840,913	200,000	200,000	200,000	6,744,758

附註：

(a) 方海洲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廣東特殊支持計劃授出的生活津貼。

(b) 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由董事按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該等金額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予嚴賢龍及邱麗文之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4,380	4,205,779
退休金供款	98,603	18,0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483,410	617,720
	2,846,393	4,841,499

彼等之酬金所屬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的酬金分別屬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內。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556,864港元(二零一九年:7,967,4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18,753,031	43,055,265
遞延稅項(附註32)	13,176,351	6,207,317
	31,929,382	49,262,582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及27.3%繳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854,937	351,765,00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41,391,065	58,041,2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314,333)	(4,683,3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49,574	2,354,07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888,032)	(2,783,028)
稅務優惠	(19,116,891)	(4,897,1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00,040	2,489,376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稅	10,154,877	261,386
其他	(1,246,918)	(1,519,964)
所得稅	31,929,382	49,262,582

15.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0.035港元）	—	20,247,7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5港元）	28,845,150	28,896,850
	28,845,150	49,144,59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925,555	302,502,42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5,980,685	6,347,6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4,906,240	308,850,077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869,197	578,562,216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50,781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25,423,72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3,292,925	604,036,725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735,676	88,713,864	16,341,070	4,731,618	1,090,628	228,612,856
添置	455,121	4,115,961	11,299,153	1,815,356	13,732,978	31,418,569
收購附屬公司	-	-	760,390	-	-	760,390
出售	-	(38,182)	(353,303)	(437,367)	-	(828,852)
匯兌調整	(1,595,734)	(1,244,351)	(354,642)	(68,125)	(169,038)	(3,431,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5,063	91,547,292	27,692,668	6,041,482	14,654,568	256,531,073
添置	-	4,186,333	10,503,502	-	80,307,291	94,997,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492,125	-	575,701
出售	(251,833)	(133,050)	(130,294)	-	-	(515,177)
匯兌調整	6,638,358	5,452,731	2,112,241	331,213	5,378,974	19,913,5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1,588	101,053,306	40,261,693	6,864,820	100,340,833	371,502,2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93,139	38,157,177	6,060,730	3,577,668	-	59,288,714
年內費用	2,347,540	9,712,070	5,198,988	397,117	-	17,655,715
收購附屬公司	-	-	604,215	-	-	604,215
出售	-	(29,782)	(316,299)	(26,242)	-	(372,323)
匯兌調整	(181,650)	(624,297)	(151,228)	(48,929)	-	(1,006,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029	47,215,168	11,396,406	3,899,614	-	76,170,217
年內費用	2,330,707	10,064,220	4,150,623	528,503	-	17,074,0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241,960	-	325,536
出售	(34,267)	(111,257)	(125,338)	-	-	(270,862)
匯兌調整	909,252	3,256,990	847,423	242,599	-	5,256,2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721	60,425,121	16,352,690	4,912,676	-	98,555,2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16,867	40,628,185	23,909,003	1,952,144	100,340,833	272,947,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36,034	44,332,124	16,296,262	2,141,868	14,654,568	180,360,856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7,335
添置	10,549,942
折舊開支	(2,926,158)
匯兌調整	(96,8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4,313
折舊開支	(2,252,581)
匯兌調整	36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9,732</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	9,137,030	1,157,335
添置	-	10,549,942
利息開支	220,589	263,737
付款	(2,338,991)	(2,732,057)
匯兌調整	401,419	(101,927)
年末	7,420,047	9,137,030
分析為：		
— 即期部分	2,258,271	167,564
— 非即期部分	5,161,776	8,969,46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0,589	263,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581	2,926,15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296,797	1,587,964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4,769,967	4,777,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80,841
匯兌調整	(255,0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5,758
匯兌調整	1,062,7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8,4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1,218
年內費用	376,969
匯兌調整	(25,4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724
年內費用	372,906
匯兌調整	130,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4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2,06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000)
非流動資產	16,868,0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3,03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733)
非流動資產	16,330,301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中國持有。

20.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81,895
收購附屬公司	20,127,676
匯兌調整	(560,5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8,995
收購附屬公司	1,185,540
匯兌調整	1,118,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2,73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就商譽所屬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下表載列商譽及就分析而言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詳情：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商譽 港元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商譽 港元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銷售生物製劑藥物及其他藥品	2,401,823	81%	14.5%	2,244,018	81%	15.3%
銷售牙科藥品及設備	14,864,728	78%	15.2%	14,062,366	84%	15.6%
臨床管理系統營運	5,618,375	84%	33.8%	5,542,611	100%	22.1%
於醫療保健行業銷售 治療產品及醫療器械	1,267,811	19%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毛利率。貼現率則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有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748,048	135,271,592	247,019,640
添置	31,521,811	129,940,422 [#]	161,462,2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700,511	6,700,511
匯兌調整	(1,744,224)	(1,786,860)	(3,531,0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5,635	270,125,665	411,651,300
添置	28,587,341	177,639,003 [#]	206,226,344
匯兌調整	8,651,861	16,662,683	25,314,5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64,837	464,427,351	643,192,18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46,806	12,696,512	28,243,318
攤銷	1,541,437	5,296,256	6,837,693
匯兌調整	(227,097)	(231,040)	(458,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1,146	17,761,728	34,622,874
攤銷	2,537,258	5,362,643	7,899,901
減值(附註)	11,814,929	–	11,814,929
匯兌調整	1,744,386	1,316,790	3,061,1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7,719	24,441,161	57,398,8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07,118	439,986,190	585,793,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64,489	252,363,937	377,028,42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由於該兩項產品的開發顯然存在克服技術或臨床挑戰的不確定因素，故釐定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1,814,929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劑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就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kQ1產品而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107,877,479港元（二零一九年：129,940,42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許可產品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69,761,524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37,448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全部股權之30%。被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被投資者甲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貸款甲於收購被投資者甲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884,11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乙（「甲批可換股貸款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乙。可換股貸款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乙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DBT」）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50,000美元(相當於2,746,029港元)，為期6個月。該可換股貸款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該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6.54%之股份。本集團亦收購Antiko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銷售貸款票據」)，總金額為307,905英鎊(相當於2,929,977港元)。該可換股貸款及銷售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轉換該可換股貸款及銷售貸款票據的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ntikor進一步提供本金總額為1,350,000美元(相當於10,471,977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6.03%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另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85,200港元)(「可換股貸款戊」)，倘於當時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算之收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當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不少於被投資者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丙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貸款戊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及(ii)於可換股貸款戊獲轉換後，將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丙之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增加至60%。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當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己」)。可換股貸款己之本金額可於當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己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5,407,544
—可換股貸款丁	11,531,046
—可換股貸款戊	21,384,881
—可換股貸款己	37,026,681
總計	75,350,152
減：即期部分	(32,915,927)
非即期部分	42,434,225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4,893,295
—可換股貸款戊	17,033,281
—可換股貸款己	24,148,744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6,075,320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765,719
添置	38,305,761
轉換	(5,675,106)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22,031,7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022,309
匯兌差額	(311,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75,320
添置	10,471,9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809,285
匯兌差額	1,993,5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50,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丙	可換股貸款丁	可換股貸款戊	可換股貸款己
股價	無	0.2美元	無	人民幣29.6元
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154%	73%	32%	73%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各貸款期內及(如適用)應收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根據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DBT及被投資者丙之一名董事。因此，鑑於有關潛在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本集團已視DBT及投資者丙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應收可換股貸款轉換為DBT及投資者丙之股權，本集團無權分佔DBT及投資者丙之任何損益，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就此作出進一步披露並無意義。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20,534,124	33,991,232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58,039,909	75,782,473
	78,574,033	109,773,7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d))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6,338,294	—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	10,563,79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d))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15,231	25,212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一隻(二零一九年：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二零一九年：AC Immune SA及MeiraGTx Holdings plc(「MeiraGTx」))，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全部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8,326,199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757,979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一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52,729,049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4,017,053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一九年：四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v)於Antikor股權的投資；及(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35,491,729港元及收益總額4,968,563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21,692,526港元及收益總額6,360,675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的於上工之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53,73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357,800
匯兌差額	(341,9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9,59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893,423
匯兌差額	2,035,7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98,7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預期波幅	67%
無風險利率	2.74%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原材料	8,030,248	10,998,008
在製品	12,489,023	9,309,157
製成品	126,516,931	93,818,111
	147,036,202	114,125,276

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5,348,508港元(二零一九年：1,894,000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貨款	463,391,854	608,811,488
其他應收款項	19,861,583	42,926,022
	483,253,437	651,737,510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60日	267,734,159	418,493,003
61至90日	67,026,295	54,291,355
90日以上	128,631,400	136,027,130
	463,391,854	608,811,488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4,760,453	472,784,3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2,391,558	88,208,05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239,843	47,819,076
	463,391,854	608,811,488

本集團根據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007,461	10,200,883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41,569,671	–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8,791,867	–
其他按金	1,067,942	839,879
其他預付款項	9,842,621	13,007,676
總計	84,279,562	24,048,438
減：即期部分	(29,702,430)	(13,847,555)
非即期部分	54,577,132	10,200,883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及將於解除相關銀行融資時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1,20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之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迫切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限存放，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付貨款	44,085,787	53,139,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52,807,526	412,816,379
	396,893,313	465,956,040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284,866,370港元(二零一九年：355,487,163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60日	44,050,490	53,119,490
61至90日	33,634	18,000
90日以上	1,663	2,171
	44,085,787	53,139,661

30.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還款	55,125,000	19,250,000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59,699,021	200,750,000
銀行借貸總額	414,824,021	220,000,000
減：即期部分	(200,750,000)	(19,250,000)
非即期部分	214,074,021	200,750,000
銀行貸款賬面值，一年內或一年後 (但附帶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生效之 按要求償還條款)到期還款	200,75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40,15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44,000,000港元作擔保。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1.7%至3.6%(二零一九年：3.7%)。

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848,745,636港元(二零一九年：406,816,854港元)，其中434,074,021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屆時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金融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31. 應付可換股貸款(續)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365,666	33,323,218	167,688,884
推算利息開支	8,674,932	–	8,674,932
已付利息	(2,881,667)	–	(2,881,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58,931	33,323,218	173,482,149
推算利息開支	8,173,415	–	8,173,415
已付利息	(2,889,583)	–	(2,889,583)
消除	(4,913,707)	(18,095,900)	(23,009,6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29,056	15,227,318	155,756,374

32.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開發費用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配發盈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135,101	–	16,135,101
年內結算	(227,726)	–	(227,72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6,207,317	–	6,207,317
匯兌差額	(285,174)	–	(285,1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9,518	–	21,829,518
年內結算	(6,685,729)	–	(6,685,72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3,021,474	10,154,877	13,176,351
匯兌差額	1,038,255	–	1,038,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3,518	10,154,877	29,358,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2,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配發盈利的預扣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可配發盈利計算,此乃按預期分配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5%計算。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配發盈利約為66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72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7,000,000元))。

33. 股本

法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年初	577,937,000	57,793,700	578,750,000	57,875,000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	-	57,000	5,700
購回股份(附註)	(1,034,000)	(103,400)	(870,000)	(87,000)
年末	576,903,000	57,690,300	577,937,000	57,793,7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034,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870,000股),總代價為4,377,720港元(二零一九年:4,323,700港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公平值儲備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的 轉換部分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70,719,867	4,239,523	-	33,323,218	1,766,060	110,048,668
年內溢利	-	-	-	-	42,468,412	42,468,412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89,191	-	-	-	1,289,191
行使購股權	389,675	(59,075)	-	-	-	330,600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19,098,750)	(19,098,750)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20,247,745)	(20,247,745)
購回股份	(1,516)	-	-	-	(4,235,184)	(4,236,70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816,000)	-	-	816,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1,108,026	4,653,639	-	33,323,218	1,468,793	110,553,676
年內溢利	-	-	-	-	34,672,999	34,672,999
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	-	-	18,095,900	(18,095,900)	-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696,743	-	-	-	696,743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28,896,850)	(28,896,850)
購回股份	(1,802)	-	-	-	(4,272,518)	(4,274,32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816,000)	-	-	81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1,106,224	4,534,382	18,095,900	15,227,318	3,788,424	112,752,248

本集團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相關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聯屬人士之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之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而該等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合資格參與者」）。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僱員（其中一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兩年半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
- (2) 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歸屬，即首3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第二批30%自授出日期後三年開始，而餘下40%則自授出日期後四年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 嚴賢龍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5.90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5.90港元	1,243,000	—	—	1,243,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10.00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3,243,000	—	—	3,243,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其他合資格僱員	5.90港元	2,300,000	—	(57,000)	2,243,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10.00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3,300,000	—	(57,000)	3,243,000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243,000	7.16	3,300,000	7.14
年內已行使	-	-	(57,000)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243,000	7.16	3,243,000	7.16
於年末可行使	2,543,000	6.38	2,243,000	5.9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98港元。

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0.9年	1.9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5年	3.5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700,000份（二零一九年：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483,410港元（二零一九年：693,19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四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按相關行使價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6.50港元行使；
 - (i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7.50港元行使；及
 - (ii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8.50港元行使；
- (2)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服務之公平值為2,400,000港元，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列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9,970份（二零一九年：2,314,493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二零一九年：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537份（二零一九年：1,085,507份）購股權可按每股8.5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港元）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一九年：1.4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13,333港元（二零一九年：596,000港元）。

3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被投資者甲100%股權。被投資者甲從事牙科和口腔健康藥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和分銷。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為人民幣1,170,000元（相當於1,368,925港元）。

被投資者甲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49
其他無形資產	6,700,511
存貨	498,1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4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035
銀行結餘	934,34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3,869)
應付貸款	(1,170,022)
應付可換股貸款	(16,625,88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3,274,488)
收購事項之商譽	14,643,413
以現金支付	1,368,9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被投資者甲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368,925)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	934,346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434,579)</u>

自收購事項以來，被投資者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約5,200,000港元，而並未向本集團溢利貢獻任何重大金額。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281,100,000港元及302,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收購被投資者乙100%股權。被投資者乙運營軟件即服務(SaaS)雲端智能、可擴展診所管理及數字醫療記錄系統。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

被投資者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26
存貨	14,8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6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85
銀行結餘	15,19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340)
應付可換股貸款	(5,724,344)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5,484,263)
收購事項之商譽	5,484,263
代價	<u>-</u>

36. 業務合併(續)

(b) (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收購被投資者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及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5,195

自收購事項以來，被投資者乙並未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任何重大金額。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279,500,000港元及301,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嚴賢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之子)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Majeton Pte. Ltd. (「Majeton」)之100%股權。Majeton從事醫療保健行業中治療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營銷、銷售及分銷。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購買代價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741,888港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2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425,782港元)支付予嚴賢龍。

Majeto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165
存貨	360,3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306
銀行結餘	568,79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6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556,348
收購事項之商譽	1,185,540
以現金繳付	2,741,88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收購Majeton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2,741,888)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	568,791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173,097)

自收購事項以來，Majeton並未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任何重大金額。

假設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978,100,000港元及221,000,000港元。

37.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03,620,132	311,575,0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0,571	258,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72,347	659,007
流動資產總值		2,802,918	917,860
總資產		506,423,050	312,492,8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5,796	3,986,5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97,122	(3,068,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17,254	308,506,3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3,745,650	—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140,529,056	140,158,9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4,274,706	140,158,931
負債總值		335,980,502	144,145,493
資產淨值		170,442,548	168,347,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7,690,300	57,793,700
儲備	34	112,752,248	110,553,676
權益總額		170,442,548	168,347,376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邱麗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分銷藥品
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¹⁾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631	5,096,427
—開發支出（附註）	16,312,669	28,025,105
—已收購無形資產	334,452,520	133,445,728
—建設新工廠	183,234,297	199,236,646
—擴建現有工廠	24,481,234	-
	559,620,351	365,803,906

附註：

開發支出指就研究及發展本集團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合約費。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少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應收貨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中21%（二零一九年：25%）及51%（二零一九年：48%）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而更多相關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或聲譽卓著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自行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按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時）的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893,313	396,893,313	396,893,313	-
銀行借貸	414,824,021	435,441,235	206,728,892	228,712,343
租賃負債	7,420,047	7,741,564	2,431,697	5,309,867
應付可換股貸款	140,529,056	160,497,500	2,889,583	157,607,917
	959,666,437	1,000,573,612	608,943,485	391,630,12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956,040	465,956,040	465,956,040	-
銀行借貸	220,000,000	230,012,660	27,286,477	202,726,183
租賃負債	9,137,030	9,661,680	167,752	9,493,928
應付可換股貸款	140,158,931	154,702,500	2,889,583	151,812,917
	835,252,001	860,332,880	496,299,852	364,033,028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還款安排的到期日分析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21,078,371	59,053,335	170,907,940	229,961,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20,000,000	27,286,477	220,692,604	247,979,08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程序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7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919,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未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續借貸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報日期前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九年的分析乃根據同樣基準。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權益總額。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借貸	414,824,021	220,000,000
應付可換股貸款	140,529,056	140,158,9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1,645)	(473,341,1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0,150,000)	(44,000,000)
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84,578,568)	(157,182,234)
權益總額	1,426,190,834	1,197,145,035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值按借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和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4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1,703,677	46,100,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8,574,033	120,337,503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185,082	1,169,078,675
	1,283,462,792	1,335,516,71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959,666,437	835,252,001

43.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1。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經已或未來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附註30) 港元	應付可換股貸款 (附註31)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0,000,000	140,158,93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12,985,652	—
銀行借貸還款	(19,250,000)	—
已付利息	(5,747,214)	(2,889,5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988,438	(2,889,5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747,214	8,173,415
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收益	—	(4,913,707)
匯兌調整	1,088,36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24,021	140,529,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附註30) 港元	應付可換股貸款 (附註31)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000,000	134,365,666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5,000,000	-
已付利息	(2,701,159)	(2,881,6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2,298,841	(2,881,66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01,159	8,674,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	140,158,931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營業額	978,111,126	1,279,478,212	1,176,457,931	899,589,729	775,662,998
銷售成本	(184,284,018)	(246,124,414)	(202,916,031)	(161,987,759)	(152,636,311)
毛利	793,827,108	1,033,353,798	973,541,900	737,601,970	623,026,6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6,691,190	39,918,887	25,542,828	24,647,137	7,395,5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6,629,742)	(632,819,688)	(649,719,067)	(515,298,269)	(410,539,424)
行政開支	(111,612,214)	(81,724,458)	(68,908,719)	(40,405,123)	(47,958,700)
融資成本	(1,421,405)	(6,963,537)	(7,403,254)	(9,499,843)	(9,686,0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854,937	351,765,002	273,053,688	197,045,872	162,238,048
所得稅	(31,929,382)	(49,262,582)	(41,962,014)	(29,747,219)	(25,953,667)
年內溢利	218,925,555	302,502,420	231,091,674	167,298,653	136,284,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698,071	7,785,423	(73,209,087)	42,630,484	(18,972,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623,626	310,287,843	157,882,587	209,929,137	117,311,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1,623,626	310,287,843	157,882,587	209,929,137	117,311,57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8,484,558	810,452,799	587,090,785	444,559,194	377,815,452
流動資產	1,332,854,872	1,267,490,516	862,598,152	715,217,320	555,481,952
流動負債	(606,025,348)	(509,090,365)	(315,286,274)	(277,153,449)	(243,956,823)
流動資產淨值	726,829,524	758,400,151	547,311,878	438,063,871	311,525,129
非流動負債	(389,123,248)	(371,707,915)	(205,500,767)	(143,134,673)	(132,476,515)
資產淨值	1,426,190,834	1,197,145,035	928,901,896	739,488,392	556,864,06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該等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7頁。
2.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8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向公眾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實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彼等的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開始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嚴名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方海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三名擁有適當及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彼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至該等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特別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取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附註)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附註)
執行董事		
嚴名熾	4/4	1/1
方海洲	4/4	1/1
嚴賢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0/0
邱麗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0/0
鐘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4/4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1/1
邱梅美	4/4	1/1

附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出席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次數乃經參考於該名董事各自任期內本公司所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總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個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適當地重點探討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記錄於下表：

董事	閱讀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外界舉辦之 研討會／課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	✓
方海洲	✓	✓
嚴賢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邱麗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鐘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
邱梅美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包括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模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以及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 (主席)	3/3
嚴名熾	3/3
馮志英	3/3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3/3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及評估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嚴名熾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並於原則上認同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改進企業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董事會將包含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各種技術、經驗及背景、科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國籍、知識及服務期間及其他特質。為董事會釐定合適之成員組合時，將計及上述因素，而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而定，並全面顧及董事會之整體效能後，方予委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於適當時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 (主席)	3/3
嚴名熾	3/3
馮志英	3/3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3/3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建議委任嚴賢龍及邱麗文為執行董事，並亦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方海洲、嚴名熾及馮志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獲委任董事嚴賢龍及邱麗文將僅各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馮志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之薪酬、討論審核程序及源於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它們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的事宜、審核功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於必要時候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志英 (主席)	4/4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邱梅美	4/4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邱麗文（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附註)
邱梅美 (主席)	1/1
邱麗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鐘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	1/1

附註：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席次數乃經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所舉行的有關會議的總次數。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適當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免生疑問，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建議或宣派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133,900港元及137,3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請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相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之全名、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並由所涉股東及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呈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公開提供之資料。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傳真： (852) 2587 7363
電郵： essex@essexbio.com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已於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其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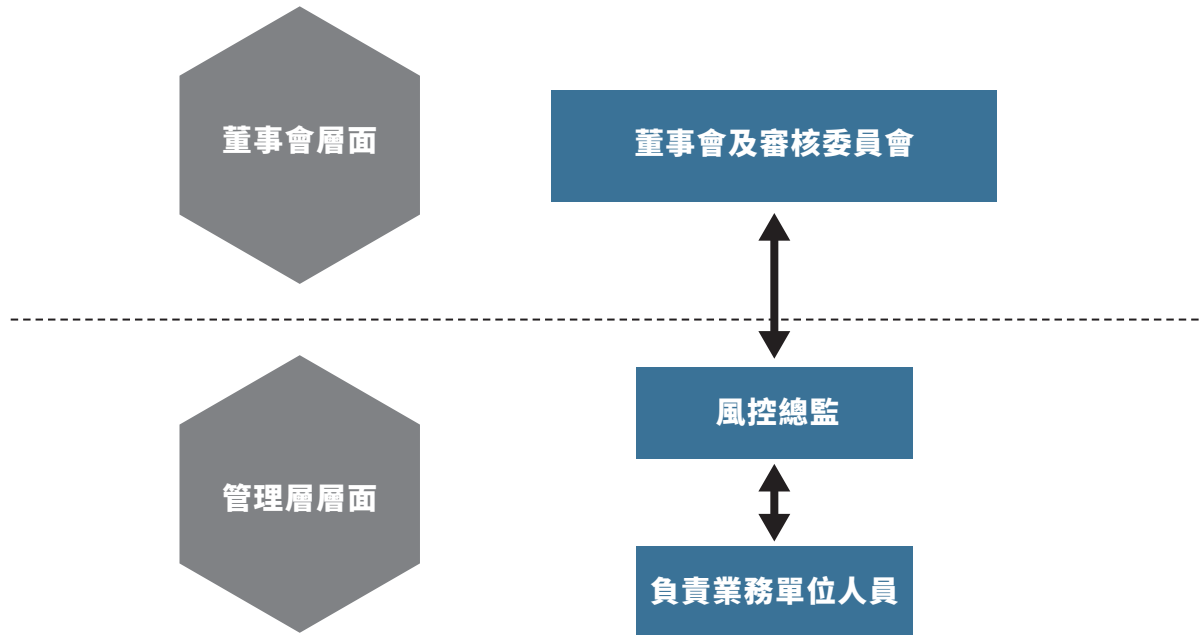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常規對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言不可或缺。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每年審閱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效益，以確保現存系統乃充足，且在回顧年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風險管理

為不斷改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提升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制定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手冊」）、設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界定風險評估措施和風險管理匯報程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及表現，並評估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

業務單位管理人員聯同風控總監在營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並負責監察及管理在活動及營運所識別出的風險。風控總監負責根據風險管理手冊協調及進行風險評估並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中的四個關鍵步驟如下：

- **風險識別及評估**—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通過考慮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分析評估風險等級；
- **風險處理**—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回應計劃；
- **風險監察**—建立監察機制以確保風險回應計劃順利執行；
- **風險匯報**—概述風險評估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重大風險，隨後管理層會討論、協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和相應的紓緩控制，並由風控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評估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就內部監控所設定之框架成立內部監控架構。本集團維持獨立內部審核職能，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監督及監察活動。內部審核的職能為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進程行之有效。內部核數師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益。彼等對所有職能進行內部審核，而審核次數則視乎各個職能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定，以就各個職能之營運及管理工作的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有關審核結果會提交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審視由內部核數師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已識別問題之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效益。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之範圍及次數以及資源之充足性。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部門主管須證實相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效能，包括在監控系統辨別主要事宜，以及制定應變計劃，糾正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管理層須逐年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控總監每年就年度風險評估、內部監控審閱和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識別出關鍵風險，並將其應對紓緩監控記錄在風險名冊，以及匯報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職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重大關注範疇。

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董事會已對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資源得到妥善分配。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佈。本公司已實施有關回應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的程序及嚴禁非法使用內幕消息。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憲章文件。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i)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服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嚴賢龍 (副董事總經理)
邱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邱麗文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執業)

獲授權代表

方海洲
邱麗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essexbio.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珠海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61